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陕西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272 万股按作废处理。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